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院党字〔2021〕22号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 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及时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将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落到实处，按照省教育厅工作安排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主线，以破“五唯”为导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着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使命；
- （二）坚持问题导向，破立并举；
- （三）坚持科学有效，多元评价；
- （四）坚持统筹兼顾，增强改革；
- （五）坚持中国特色，立足时代。

三、工作目标

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明显提高，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全面推进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应院特色、体现一流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四、工作组织

学校成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闫俊山、范晓伟

副组长：蒋清民、朱东方、陈君丽、魏新华、薄新党、左智成、陈雅莉、刘振民

成 员：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外事处、发展与质量管理处、学报编辑部、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体育教学部、基础教学部、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根据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总体方案 and 政策措施；统一部署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统筹协调处理全局性，长远性，跨部门的重大教育评价改革问题；指导、推动、督促学校重大教育评价改革政策措施的组织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与质量管理处，办公

室主任由魏新华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学校教育评价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有关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处理有关方面提出的重要教育评价改革事项及相关请示，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收集汇总有关教育评价改革问题的信息资料；负责完成校党委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主要任务

（一）强化学习培训。学校主要校领导要带头学，在认真自学的基础上，开展专题宣讲培训工作，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要通过专门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政联席会议等方式，专题学习《总体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的重要指示及主持的有关重要会议精神摘编，《总体方案》答记者问等资料，以及学习贯彻《总体方案》电视电话会议有关具体工作等，做到深读精读、学深悟透。教职工要跟进学，要依托党总支、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抓手，通过讲党课、辅导报告、专题学习等形式，迅速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及时领会中央精神，为抓好工作落实打好基础。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专题培训辅导，确保学校干部教职工全覆盖，做到应学尽学、应训尽训。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各党总支

（二）抓好宣传引导。统筹用好各类新闻媒体和平台，依托

校内外专家学者，充分发挥媒体融合发展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改革向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讲深讲透。在校内媒体上开设专栏专题，将心得体会和改革建议等，分批分期在专题专栏中交流展示，切实做到学以致用、以用促学。要加强宣传策划和内容挖掘，适时安排新闻记者深入一线，及时报道改革行动和进展成效，营造浓厚氛围。

责任部门： 党委宣传部

（三）广泛开展调研。 聚焦《总体方案》的各个方面，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召开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学生座谈会，专题调研和听取广大师生对评价改革的意见建议，切实了解基层部门和师生诉求，把问题查找准、剖析透、检视到位，为改革提供精准靶向。

责任部门：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外事处、发展与质量管理处、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体育教学部、基础教学部

（四）做好问题梳理。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各相关部门要全面对标对表《总体方案》任务要求，特别是禁止事项（后附教育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供参考，但不局限于负面清单内容，见附件 1），细致梳理自身各项政策规定、制度办法等与方案精神不一致的地方，对涉及部门业务范畴的各项规章制度做一次全面对照清理。特别要瞄准关键问题、聚

焦难点问题，至少组织副科级以上干部专门开展一次集体专项工作研讨，有针对性的明确哪些是可以马上改的问题，哪些是需要重点突破的难点问题，并初步形成问题台账。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外事处、发展与质量管理处、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体育教学部、基础教学部

（五）建立任务台账。各相关部门在调查研究、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确定阶段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具体负面清单清理规范台账（见附件2），明确未来要“改什么”、“怎么改”、时间节点、主要成果、责任人。同时，严格按照台账时间点，边学边改、立查立改、实行销号管理制度，稳步推进改革不断深化。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外事处、发展与质量管理处、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体育教学部、基础教学部

六、进度安排表

序号	任务	完成时间	备注
1	制定工作方案	2021年3月31日	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2	强化学习培训	2021年4月30日	各部门、党总支填写学习宣传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提交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写出全校学习培训总结，提交至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抓好宣传引导	—	与学校工作方案同步进行。

4	广泛开展调研	2021年5月5日	
5	做好问题梳理	2021年5月10日	
6	建立任务台账	2021年5月15日	各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负面清单清理规范台账提交至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向省委高工委、省教育厅报送材料	2021年5月30日	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报送。
8	接受上级部门督查	2021年6月30日	
9	持续实施改革	2021年12月31日	严格按照台账时间点,实施相关改革措施,在12月底基本完成。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高度重视。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需要学校方方面面通力配合、协同推进。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要把深化教育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根据学校工作方案要求明确具体工作任务, 夯实工作责任, 确保各项教育评价改革高质量完成。

(二) 加强学习, 做好宣传。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对新时代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意义, 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 全面梳理学校有关文件, 围绕学校评价、师德师风、教师聘任、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学生工作、教学科研奖励等方面, 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落实方案。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深入调查研究、开展专题讨论、广泛征求意见, 让广大师生知晓、支持并积极参与评价改革工作。

(三) 落实责任, 有序推进。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领导小组，负责教育评价改革的全面谋划和顶层设计，各责任部门要强化责任、有序推进，严格制作工作落实清单，坚持系统观念，服从整体设计，围绕师生关切同步设计具体改革举措，全面梳理现有相关政策、措施，以问题为导向，瞄准关键问题、聚焦难点问题，找准本领域改革主攻方向，细化具体任务内容，形成负面清单清理规范台账，边学边改、立查立改，实行销号制度管理，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四）统筹协调，通力协作。要按照《总体方案》要求，将推进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与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编制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2021年学校工作要点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统筹谋划、破立并举，研究、制定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多维评价方式和多维评价体系，形成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浓厚氛围，切实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稳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不断深化，努力构建我校高质量教育评价体系。

（五）强化领导，注重长效。在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保证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和切实执行。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应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全面推进、贯彻落实，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学校相关部门加强督查督办，推动学校教育评价改革落地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 附件：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
2. 负面清单清理规范台账
3. 学习宣传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

(共 17 条)

一、严格禁止类

1. 规范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2.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3.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4. 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5. 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6. 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7.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克服纠正类

1. 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2. 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3. 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4. 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
5.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6. 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7. 要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
8. 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三、控制限制类

1. 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
2. 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附件 2

(部门盖章) 负面清单清理规范台账

序号	工作要点	负面清单涉及的规章制度 或办法条例等	清理规范举措	主要成果及 时间节点	责任人
1	规范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2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3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4	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5	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6	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7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8	坚决 克服 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9	坚决 克服 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10	坚决 克服 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11	纠正 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				
12	坚决 克服 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13	坚决 改变 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14	要 扭转 “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				
15	改变 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16	淡化 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				

17	教师成果 严格 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18	其他整改事项				

附件3

**学习宣传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情况
统计表**

党总支、部门名称 (盖章):

学习宣传内容			
学习宣传时间		学习宣传地点	
学习宣传形式		参与人数	
活动开展情况总结 (主要做法、学习成效等)			
备注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